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脱密本)

项目名称: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09 月 26 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能力的单位编制。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 备案意见——由负责备案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对本项目环评中公众参与的调查内容、对象及结果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3、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在深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采取恶性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自觉遵守深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我单位对提交的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及相关导则编制。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因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评价单位：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江	联系人	刘江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001、2002				
联系电话	18124550282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100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2001 室和深圳市南山区塘朗车辆段盘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20 层 02 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延期 ☐ 补办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经营面积（平方米）	1504.04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621.8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8%
预计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5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90928N。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2001室和深圳市南山区塘朗车辆段盘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20层02房，租赁厂房面积为1504.04平方米，劳动员工37人，从事计算机、数据存储设备、容灾产品、备份产品、超融合设备的生产、组装。现场勘查时，项目厂房处于设备调试阶段。预计2020年10月份可投入运营，现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环保备案手续。 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环境保护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年7月10日施行）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本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83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类别，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备案类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调查收集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项目总投资10621.8万元，租赁厂房面积为1504.04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37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项目产品方案如表1-1所示，建设内容如表1-2所示。

表 1-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实验名称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生产线）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存储设备	生产区	100kg/a	2400 小时（300 天计）
容灾设备		60kg/a	
融合计算设备		20kg/a	

表 1-2 本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平方米）
主体工程	1	装配区	约 38.4m ²
	2	机房	约 35.6m ²
	3	前室	约 105m ²
	4	合用前室	约 85.6m ²
辅助工程	1	办公区	约 106.8m ² ，包括前台接待、销售部办公区、销售主管办公室、财务与人事部
	2	茶水间	约 58.1m ² 包括茶水间一、茶水间二
	3	接待室	约 32.2m ² 包括接待室一、接待室二
	4	总经理办公室	约 96m ² ，包括有休息室
	5	多功能室	约 81.6m ²
	6	会议区	约 243m ² ，包括有圆桌会议、会客厅、中型会

			议室,
	7	高管办公室	约 138.2m ² , 包括高管室一、高管室二
	8	主管室	约 103.2m ² , 包括主管室一、主管室二、主管室三、主管室四、主管室五
	9	公共办公区	约 210m ²
	10	电间	约 27.8m ² , 包括弱电间、强电间
	11	电梯、公共廊道	约 11.74m ²
	12	产品展示区	约 16.2m ²
	13	卫生间	约 46.5m ² , 包括男卫、女卫
	14	保密室	约 35.6m ²
	15	辅助区	约 32.5m ² , 包括水井、风井、冷媒井、清洁间
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电网
	2	给排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储运工程	1	原料运输	专业运输公司
环保工程	1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
	4	固废处理处置	排入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西丽再生水厂处理 固废收集桶若干(生活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桶+危险废物收集桶)
合计			1504.04m ²

3、总图布置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建筑共 39 层,本项目所在楼层为第 20 层,项目主要分为装配区、机房、前室、合用前室、办公区、茶水间、接待室、总经理办公室、多功能室、会议区、高管办公室、主管室、公共办公区、电间、电梯、公共廊道、产品展示厅、卫生间、保密室、辅助区等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2。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3,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备注(成分、比例、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储运方式
原料	阵列	50 台	——	25 台	外购, 储存于
	网线	400 条	——	100 条	

	转接板	600 块	——	200 块	备用仓库，汽车运输
	抽取盒 B 款	600 个	——	200 个	
	服务器	100 台	——	50 台	
	主板	100 块	——	50 块	
	RAID 卡	100 块	——	50 块	
	内存	400 条	——	100 条	
	硬盘	2600 个	——	500 个	
	CPU	100 个	——	50 个	
	散热器	100 个	——	50 个	
	SAS 线	100 条	——	50 条	
	抽取盒 A 款	1200 个	——	300 个	
	把手	200 个	——	50 个	
	连接线	100 条	——	50 条	
	光纤线	200 条	——	100 条	
	光纤卡	100 块	——	50 块	

表 1-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新鲜水	生活用水	444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市政给水管
电		56 万 kW·h	市政电网供应	市政电网

5、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见表 1-5。

表 1-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生产	1	温湿度计	——	3 台
	2	静电测试仪	——	1 台
	3	卡尺	——	3 套
	4	万用表	——	1 台
	5	可编程式高低温试验箱	——	1 台
	6	电磁式振动试验台	——	1 台
	7	产品功能检测：设备硬件疲劳性测试（软件）	——	1 台
	8	测试服务器	——	13 套

	9	万兆网络交换机	——	1 台
	10	千兆网络交换机	——	1 台
环保设备	1	固废收集桶	——	数个

6、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试验所需的原材料均为外购。

(2) 给水系统

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444t/a，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工业区分支供水管网，再接入项目所在楼层。工业用水为外购回来的去离子水，用水量为 0.3t/a。

(3) 排水系统

项目位于西丽再生水厂集污范围内，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丽再生水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99.6t/a；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4) 供电系统项目电能由市政电网供应，用电量约 56 万 kW·h/年，不设备用发电机。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7 人，年运营时长为 300 天，每天一班制，日工作时长为 8 小时，夜间不进行试验，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8、项目进度安排

现场调查时，项目处于设备调试阶段。现申请办理新建环保备案手续，预计2020年10月投入生产。

（二）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1）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2001 室和深圳市南山区塘朗车辆段盘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20 层 02 房。项目所在建筑共 39 层，项目位于第 20 层。所在楼层入驻情况如下表 1-7 所示。

经核实，本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根据项目提供的选址坐标见表 1-6。

表 1-6 项目选址坐标及经纬度

X 坐标	Y 坐标
24519.328 (22°35'21.05")	109495.740 (114°0'5.35")
24496.031 (22°35'20.30")	109504.506 (114°0'5.67")
24478.046 (22°35'19.68")	109455.239 (114°0'3.95")
24499.120 (22°35'20.36")	109446.951 (114°0'3.65")

表 1-7 项目同栋楼其他楼层企业情况

楼层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十层	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电教产品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仓储服务；交互式电子白板、触摸显示器、红外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液晶显示屏、纳米触摸屏、触摸一体机、纳米黑板、广告机、彩票售卖机、音频视频设备、电子智能控制器、幼教产品、多媒体数字系统集成产品、电子班牌、视频展台、投影机、触摸软件、互动演示系统的生产；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和批发。
十二层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含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销售及售后咨询服务；建筑智能楼宇工程设计、安装、维护和施工；电子产品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钢材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太阳能产品、地热源产品、中水、污水处理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公路安全设施、公路机电工程设计与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信业务经营。
三十六层	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硬件、软件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 I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经营。
三十九层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凭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消毒产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航空化工品的物流配送，仓储服务；航空化工品、

		航空器材及其零部件、航空器部件维修. 维修飞机电子仪器及附件, 航空非金属材料、航空原材料及其标准件、航空工具、航空地面设备、电子电气部件的研发、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维修服务、销售(不含限制项目); 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
十五层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 城市照明规划; 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D244010810);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A144058937); 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十一 层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 金属门窗的设计;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 结构补强工程; 建筑劳务分包; 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 建筑装饰石材销售;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 建筑软装饰饰品设计、销售;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 , 许可经营项目是: 水电设备安装; 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 环保工程; 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 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 建筑软装饰饰品生产、安装; 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
三十八层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 研发、设计、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仅限分公司生产), 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十一层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 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规划设计; 城市规划编制;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 景观策划; 景观监理业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监测;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 林业规划设计与施工;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与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 园林绿化施工和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环保工程; 植树造林工程; 工程监理; 投资咨询; 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许可经营项目是: 花卉、苗木培育
十四层	深圳市华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 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汽车配件、智能交通系统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IC元器件的购销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 网络开发。 , 许可经营项目是: 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汽车配件、智能交通系统产品的生产;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 周边环境状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所在建筑的第20层，塘朗城广场西区主要为办公楼，其余楼层均还未有企业入驻。项目所在建筑为商住楼。项目四至情况、环境功能区划等详见后文附图3-1、附图3-2、附图4。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2001 室和深圳市南山区塘朗车辆段盘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20 层 02 房，属于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桃源街道位于南山区东北部，成立于 2002 年 6 月，由原西丽街道分置而来，辖区总面积 35 平方公里。东至塘朗山，与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华新区民治街道相连，西临西丽水库、大沙河，与西丽街道接壤，南至北环路，与沙河街道毗邻，北靠羊台山，与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相接。

2、选址区自然环境概况

（1）地质地貌

南山区地处珠江口东岸，依山傍海，地势北高南低，平地、台地、山丘相间，从北向南可分为北部山丘盆地区、中部低丘台地区和南部孤丘平地区三级地形，由北向南逐级下降。南山区主要山峰北有羊台山，海拔 587 米，中部有塘朗山，海拔 430 米，南有大南山，海拔 336 米。大部分为山前坡状台地，台面已微丘陵化，平缓的岗地相间分布；台地面积占 40%，丘陵山地占 30%，平地占 20%，其余为滩涂水面。

桃源街道辖区地势北高南低，北部和东南部属塘朗山丘陵地形，中南部属大沙河台地地形。

（2）气象与气候

项目所在地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内气候温暖湿润，长夏短冬，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深圳市局大气成分站气象站近 20 年来（1999-2018 年）气候资料进行统计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 深圳市局大气成分站气象站常规气象项目统计（1999-2018）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多年平均气温（℃）	23.35	——
多年平均最高气温（℃）	36.11	——
多年极端最高气温（℃）	37.5	2004-07-01
多年平均最低气温（℃）	5.52	——

多年极端最低气温 (°C)		1.7	2016-1-24
多年平均气压 (hPa)		1006.41	——
多年平均水汽压 (hPa)		22.1	——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73.23	——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2197.5	——
多年最大日降雨量 (mm)		169.48	——
多年最大日降雨量极值 (mm)		344.00	2000-04-14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 (d)	0.32	——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d)	57.06	——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 (d)	0.11	——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 (d)	3.42	——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 (m/s)、相应风向		30.0、ENE	2008-09-16
多年平均风速 (m/s)		2.6	——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		NE, 18.0	——
各个风向 20 年平均频率累计值		99.89	——

表 2-2 深圳市局大气成分站气象站月平均风速统计 (单位 m/s) (1999-2018)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风速	2.36	2.27	2.25	2.22	2.19	2.22	2.14	1.99	2.19	2.34	2.41	2.46

表 2-3 深圳市局大气成分站气象站年风向频率统计 (单位%) (1999-2018)

风向	NNE	NW	ENE	E	ESE	SE	SSE	S	SSW
风频	9.49	17.98	11.79	10.71	4.6	6.4	3.47	4.48	5.56
风向	SW	WSW	W	WNW	NW	NNW	N	C	
风频	7.91	1.82	1.74	1.34	1.99	3.04	6.43	1.13	

表 2-4 深圳市局大气成分站气象站月平均气温统计 (单位°C) (1999-2018)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气温	15.6	16.9	19.4	23.1	26.4	28.2	29.0	28.8	28.0	25.6	21.6	17.2
	3	2	7	1	3	8	2	3	2		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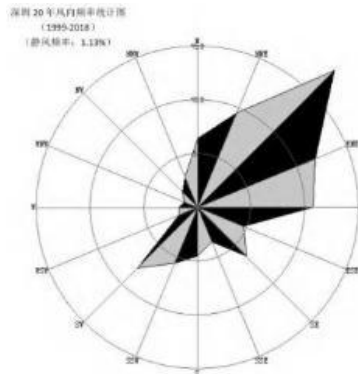


图 2-1 深圳市局大气成分站风向玫瑰图 (静风频率 1.13%) (1999-2018 年)

(3) 水文流域及区域排水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是大沙河，属于深圳湾流域。

南山区河流有大沙河、小沙河、双界河等。水库有西丽水库、长岭皮水库，以及牛淇坑水库、留仙洞水库、钳颈水库、碑肚水库 4 座小二型水库。大沙河是深圳市第二大河流，纵贯全区南北，全长 18.8 千米，流域面积 81.3 平方千米。

项目位于西丽再生水厂纳污范围。西丽再生水厂 2008 年正式开始开工建设，2009 年 12 月 30 日通水调试，并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通过环保验收。设计规模 5 万 m³/d，采用法国威立雅专利技术：“Mutiflo 沉淀池+Biostyr 生物滤池+Actiflo 混凝沉淀深度处理+紫外消毒”，采用半地下式布置形式，所有地下部分均加盖并对臭气进行收集和集中处理；上部空间进行绿化与景观布置，上盖的生态景观公园面积达 1.3 公顷。西丽再生水厂出厂水就地排入大沙河作为生态补充水，大沙河，属于地表水 V 类功能区。故出厂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4) 土壤植被

南山区土壤以花岗岩风化土层为主，岩性为含石英砂粒的硬质粘土；谷地为风化土层，上覆 1~4 米厚的冲积和洪积松散砂性土，局部夹有砂层透镜体；沿海湾一带为滨海平原，地势较平坦，岩性为淤泥和砂层，因河流冲积和海相沉积而成，厚度一般 10~15 米，其下为基岩风化土层。

3、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2-5。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与基本生态控制线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所在地周边及现状照片见附图 3-1 至附图 3-2，项目四至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2-5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功能区划名称		项目所属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	项目属于深圳湾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属深圳湾流域，附近地表水体为大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见附图 6）。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

		通知》深府〔2008〕98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域，故项目需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是否位于水源保护区范围	否，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5	是否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是，属于西丽再生水厂服务范围
6	是否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不在生态控制线内
7	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否
8	是否位于风景保护区	否
9	土地利用规划	对外交通用地（见附图9）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的规定，本地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数据来源可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项目采用《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数据。该环境质量报告书是对深圳市内11个国控环境空气子站自动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11个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城市点。



图 3-1 项目位置及深圳市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本报告引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的深圳市年平均监测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日均值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其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单位	监测值(年平均)	二级标准值(年平均)	占标率(%)	监测值(日平均)	二级标准(日均值)	占标率(%)
PM ₁₀	μg/m ³	44	70	62.86	75.0(第 95 百分位数)	150	50.00
PM _{2.5}	μg/m ³	26	35	74.29	46.0(第 95 百分位数)	75	61.33
SO ₂	μg/m ³	7	60	11.67	12.0(第 98 百分位数)	150	8.00
NO ₂	μg/m ³	29	40	72.50	52.0(第 98 百分位数)	80	65.00
CO	mg/m ³	0.6	—	—	0.9(第 95 百分位数)	4	22.50
臭氧	μg/m ³	62	—	—	137.0(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5.625

注：该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 SO₂、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CO、O₃、细颗粒物(PM_{2.5})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可知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项目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进行判定，判定结果如下图所示：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筛选结果						
达标区判定						
序号	文件类型	省份	市	年份	国控点数量	判定结果及详情
1	达标区判定	广东	深圳市	2018	11	达标区

*注：当显示多条数据时，说明评价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地市

图 3-1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筛选截图

项目所在地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判定详情：深圳市 2018 年 SO₂、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7μg/m³、29μg/m³、44μg/m³、26μ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7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本项目选址附近地表水系为大沙河，属于深圳湾流域，深圳湾

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本报告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大沙河的常规监测资料，并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见表3-2。

表3-2 2018年深圳市大沙河水质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

单位：mg/L，pH无量纲，水质指数无单位

监测断面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单位：个）
大学城	7.65	13.3	3.0	1.16	0.13	0.10	0.08	49000
标准指数	0.325	0.33	0.3	0.58	0.33	0.1	0.27	1.23
珠光桥	7.57	12.0	3.0	0.67	0.13	0.07	0.07	17000
标准指数	0.285	0.3	0.3	0.34	0.33	0.07	0.23	0.43
大冲桥	7.54	19.3	4.6	0.60	0.09	0.12	0.07	8300
标准指数	0.27	0.48	0.46	0.3	0.23	0.12	0.23	0.21
河口	7.54	16.5	2.1	0.37	0.08	0.01	0.04	48000
标准指数	0.27	0.41	0.21	0.19	0.2	0.01	0.13	1.2
全河段	7.57	15.3	3.2	0.70	0.11	0.07	0.06	24000
标准指数	0.285	0.38	0.32	0.35	0.28	0.07	0.2	0.60
V类标准值(mg/l)	6-9	≤40	≤10	≤2.0	≤0.4	≤1.0	≤0.3	≤40000

注：划“ ”为超标指标。

由上表可知，大沙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要求，除大学城、河口监测断面中粪大肠菌群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1.23和1.2，超标主要是因为河流沿岸居民及其厂区汇入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目前项目尚未运营，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检测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项目选址厂界四周1米处分别设四个监测点进行昼间监测，使用经校准的全自动声级计（型号AWA6218B噪声仪）进行噪声监测，在项目设备未运行情况下，测出噪声数据如下表：

表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执行标准
07月09日	14:04	东北边界外1#	53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14:17	东南边界外2#	55	

	14:31	西南边界外 3#	53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
	14:44	西北边界外 4#	54	
备注	(1)09 月 28 日天气状况: 无雪雨, 无雷电; 09 月 28 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31m/s; (2) 噪声限值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2类标准。			

通过监测数据可知, 项目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塘朗城广场西区, 周围主要为其他商业区, 塘朗城周边齐聚科研、创新的新兴产业, 区内尚未入驻满。地表面均已经硬化处理, 建筑周围植被较单一, 生态环境一般。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对周边环境无特殊要求, 外环境对本项目无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敏感点（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区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不引起投诉。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类污染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不成为新的污染源，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声环境	朗麓第一幼儿园	约 82m	西南面	约 408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南方科技大学实验学校(第二小学)	约 194m	西南面	约 1800 人	
生态环境	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备注：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算出，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范围，故本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

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本项目无水环境保护目标。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大沙河，属于深圳湾水系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见表 4-1。

表 4-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项目	标准值（mg/L）
	V 类标准
pH（无纲量）	6~9
化学需氧量（COD）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氨氮（NH ₃ -N）	≤2.0
总磷（TP）	≤0.4
石油类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二)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限值

环境要素	功能区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 二级标准	SO ₂ (ug/m ³)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ug/m ³)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PM ₁₀ (ug/m ³)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ug/m ³)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u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三）环境噪声标准

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标准单位: 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7:00～23:00）	夜间（23:00～7:00）
2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西丽再生水厂集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西丽再生水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出水标准。		
	表 4-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V 级标准
	1	pH（无量纲）	6~9（无量纲）
	2	悬浮物（SS）	40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mg/L
	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mg/L
	5	氨氮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4-7。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昼间（7:00~23:00）	夜间（23:00~7:00）
	2 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管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2013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2013 年）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目前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预期性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总氮（为沿海城市总量控制指标）、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项目无 SO₂ 和 NO_x 产生，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无重点重金属产生。 项目运营期间，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氮主要排放源来自于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99.6t/a。项目污水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氮的总量控制通过西丽再生水厂来实现，所以项目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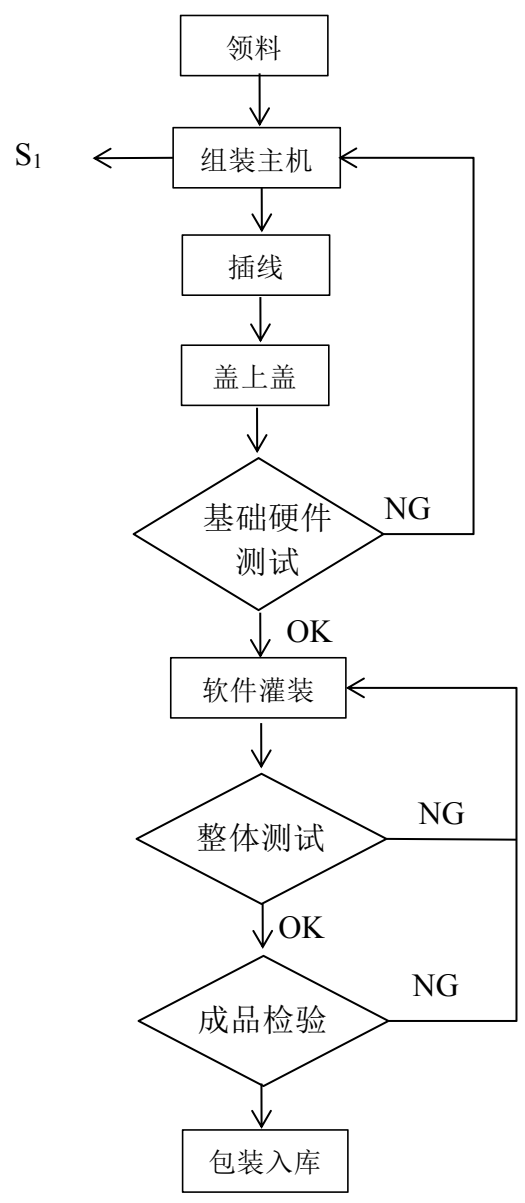


图5-1 计算机信息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污染物标识：

S₁：废包装材料；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主板、电子配件等组装后，经测试仪测试合格后包装出货。

备注：①项目不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②项目若遇不合格主板、电子配件等原辅材料均返厂处理或退还供应商。

③员工生活污水为 W_0 、员工生活垃圾为 S_0 。

（二）产污环节分析及污染源强估算：

1、废水

（1）工业废水：

项目无产生工业废水。

（2）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37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员工均不在项目所在区域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办公用水量按每人40L/d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48t/d（444t/a），排水系数按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32t/d（399.6t/a）。本项目不设置食宿，生活污水水质可参照《排水工程（第四版，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中常浓度”的水质，则项目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_{Cr} (400mg/L)、 BOD_5 (200mg/L)、SS(220mg/L)、氨氮(40mg/L)。

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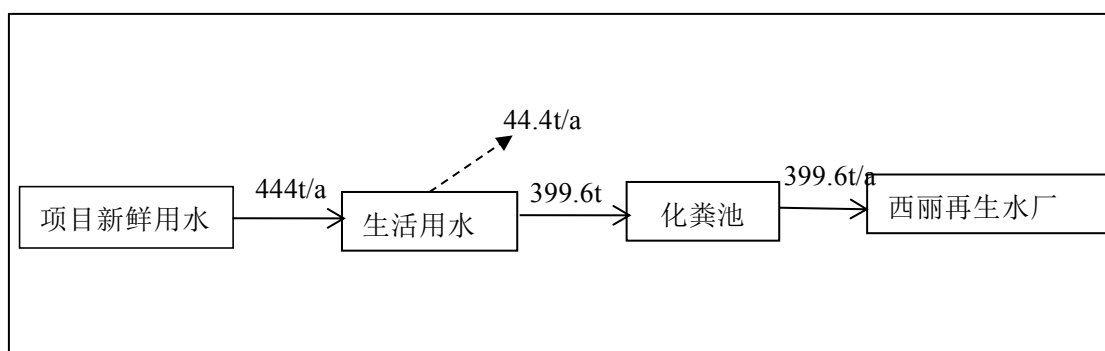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以手工组装和测试为主，生产区产生的噪声强度较低，约为

60-70dB(A)。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7人，项目所在区域不提供食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等级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不住宿人员每人每天产生0.5kg生活垃圾计算，住宿人员每人每天产生1.0kg生活垃圾计算。本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生活垃圾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5kg/d、5.55t/a。则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原辅材料拆包和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包装材料等，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预计产生量0.05t/a。建设单位应将其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时期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单位)
运营期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 水 (399.6t/a)	COD _{Cr}	400mg/l; 0.1598t/a	340mg/l; 0.1359t/a
			BOD ₅	200mg/l; 0.0799t/a	182mg/l; 0.0727t/a
			SS	220mg/l; 0.0879t/a	154mg/l; 0.0615t/a
			NH ₃ -N	40mg/l; 0.0160t/a	40mg/l; 0.0160t/a
	固 体 废 物	固体废 物	生活垃圾	产生量: 5.55t/a	处理处置量: 5.55t/a 综合利用量: 0t/a 外排量: 0t/a
			一般固体废物	产生量: 0.05t/a	处理处置量: 0.05t/a 综合利用量: 0t/a 外排量: 0t/a
	噪 声	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手工组 装过程及测试仪, 噪声值约为 60-7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主要生态影响:

经核查, 本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生态控制线内, 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 不需要新建建筑, 无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租用厂房所在建筑周围植被较单一, 无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不产生废水、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八、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的厂房为已建成的建筑，故项目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二）营运期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工业废水

项目不产生的工业废水。

（2）生活污水

1) 废水去向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99.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若不经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为西丽再生水厂集水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丽再生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项目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污（废）水经过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大沙河及深圳湾水系流域水环境影响不大。

2)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99.6t/a（1.332t/d），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SS、氨氮。

3)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级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产业园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丽再生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其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属于水污染影响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所在片区的雨污管网已与西丽再生水厂纳污管网进行接驳，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外排污水量为1.332t/d，排水量较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

5)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西丽再生水厂纳污范围内。西丽再生水厂位于大沙河与西丽水库泄洪道交汇处，服务范围包括西丽水库水源保护区及塘朗片区留仙大道以北的塘朗村、田寮村、长源村、福光村、平山村、大学城等地区，一期设计规模为5万吨/天，2019年12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其处理工艺大规模采用OTV专利技术，采用混凝沉淀+BAF曝气生物滤池工艺+混凝沉淀深度处理+紫外消毒的再生水处理工艺，污水经过三级深度处理和消毒后，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32t/d（399.6t/a），仅占水质净化厂处理量的0.002664%，比例很小。生活污水水质可参照《排水工程（第四版，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中常浓度”的水质，则项目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COD_{Cr}(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氨氮(4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丽再生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因此，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纳入西丽再生水厂是可行的，污水经西丽再生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表8-1。

表 8-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	COD _{Cr} 、	进入西	间接	1	化粪池	隔渣	1	符合	☒ 企业总排

	污水	BOD ₅ 、SS、NH ₃ -N	西丽再生水厂	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8-2;

表 8-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1	114.001494°E	22.589062°N	0.0399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	/	西丽再生水厂	COD _{cr}	30
									BOD ₅	6
									NH ₃ -N	1.5
									SS	8

表 8-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名称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1	生活污水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SS	400

8)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西丽再生水厂，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气产生。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 GB3096规定的3类、4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3dB（A）以下不含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

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地区，因此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②声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生产中以手工组装及测试为主，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强度较低，约为60-70dB(A)之间。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项目目前采取的合理布局、利用厂房门窗隔声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该类噪声源为点声源，点声源在向外传播的过程中，可近似认为是在半自由声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推荐的噪声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即用 A 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eq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叠加公示如下：

$$L(r) = L(r_0) - \Delta L - A = L(r_0) - 20 \lg r / r_0 - A$$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r、r0-----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L（r0）-----距点声源 r0 处的噪声值（dB）；

△L-----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值；

A-----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A）（参考《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本次取 23dB（A））。

由叠加公式计算得项目生产运作工况下的噪声叠加值约为 74.77dB(A)。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厂界的最大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8-10。

表 8-10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dB(A)）

方位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昼间噪声背景值（厂界外 1 米处）	53	55	53	54
车间噪声叠加值	74.77			
墙体隔声	23			
设备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25m			
距离衰减量	27.96			
车间噪声贡献值（厂界外 1 米处）	46.81			
昼间厂房噪声预测值	53.94	55.61	53.94	54.76
执行标准	厂界：昼间≤60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在所有生产设备同时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要求[（7:00～23:00）：≤60dB（A）]；且项目临留仙大道一侧均安装了双层中高空隔声玻璃门窗，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原辅材料拆包和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0.05t/a。一般固体废物若不采取合理的方法进行处理或利用，将造成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等。因此，项目应将其分类收集后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55t/a，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对区域环境不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项目属于其附录 A 中“其他行业”中的“全部”类，属于 IV 类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 4.2.2“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

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83 电子配件组装-其余”，属于IV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九、环境风险分析

（一）风险调查

参照《常用危险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我国将危险化学品按其危险性划分为 8 类 21 项：第 1 类，爆炸品；第 2 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第 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第 6 类，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第 7 类，放射性物品；第 8 类，腐蚀品。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9-1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9-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极高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V	V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V	V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V	V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参见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E 的分级确定：按照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D 对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E）等级进行判断。

据上表可知，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与环境敏感程度（E）共同确定，而 P 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共同确定。

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根据表 1-3，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最大存在总量见表 8-2，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

B18218-2009) 中对应临界值, 按以下公式计算其 Q 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本项目以组装为主, 不存在危险物质, 可开展简单分析。

(二)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风险敏感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9-2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标准
声环境	朗麓第一幼儿园	约 82m	西南面	约 408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南方科技大学实验学校 (第二小学)	约 194m	西南面	约 1800 人	

(三)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为火灾风险:

火灾事故危害除热辐射等直接危害外, 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 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则同时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由于部分碳不能被充分燃烧, 可能会产生一定量的 CO, 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 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 灭火过程中, 还将产生消防废水。

(四)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及其附录 A.1,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 (HJ/T169-2018) 附录 A 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

项目运营期间, 如果发生火灾, 不仅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 对大气环境也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因此本项目运行期间应充分考虑到不安全的因素, 一定要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的措施, 本项目所在选址有生产车间, 更多

部分是办公区，如电路定期需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等，同时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制订防火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疏散通道等，安全科学管理，以防止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

火灾或爆炸事故危害除热辐射、冲击波和抛射物等直接危害外，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则同时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和凝聚的未燃烧物质、被火焰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大量空气等多种物质组成。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含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因此浓烟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危害程度远超过火灾本身，并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另外，燃烧时的强烈热辐射还可能造成新的火灾和爆炸事故，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消防设施配置，有效控制火势。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的预防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火源的管理：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

③在厂房及项目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合理配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④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六）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9-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2001 室和深圳市南山区塘朗车辆段盘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20 层 02 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4.001494°E	纬度	22.589062°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无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水、事故废水未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或者未切断阀门，废水通过雨水排放口进入周边水环境，影响其水环境及水生动植物。火灾、爆炸过程中产生次生、衍生大气污染物随气流扩散，影响周围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仓库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合理配置移动式式泡沫灭火器。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十、环保措施分析

（一）环保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水环境处理措施分析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再进入西丽再生水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西丽再生水厂的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准IV标准后排入大沙河。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大沙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西丽再生水厂服务范围，西丽再生水厂位于大沙河与西丽水库泄洪道交汇处，服务范围包括西丽水库水源保护区及塘朗片区留仙大道以北的塘朗村、田寮村、长源村、福光村、平山村、大学城等地区，一期设计规模为5万吨/天，2019年12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其处理工艺大规模采用OTV专利技术，采用混凝沉淀+BAF曝气生物滤池工艺+混凝沉淀深度处理+紫外消毒的再生水处理工艺，污水经过三级深度处理和消毒后，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IV类标准。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2001室和深圳市南山区塘朗车辆段盘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20层02房，属于西丽再生水厂服务范围，外排污水量为1.332t/d，仅占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的0.002664%，比例很小，且西丽再生水厂仍有余量。

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城镇水质净化厂的进水设计浓度。项目所在地为西丽再生水厂集水范围，污水可接驳排入污水管网。

因此，本项目外排的废水纳入西丽再生水厂是可行的，废水经西丽再生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噪声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位于塘朗城广场西区，通过设置不同的功能分区，墙体隔声，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项目周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项目产生的噪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尽量避免垃圾腐败和渗滤液产生，把生活垃圾对环境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二）项目环保投资分析

污染防治设施投资。

表 10-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园区设施
2	噪声	设备隔间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	15
3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4
合计			19

（三）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丽再生水厂，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有效地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纳污水域的污染影响。

2、噪声的防治措施保障了员工的听力健康，也减少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生活垃圾收集集中，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

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总之，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三）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建设方应向社会公开相关污染物排放信息，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下表 10-2：

表 10-2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源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方式	浓度	速率（严格 5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市政管网接入西丽再生水厂	污水排口	340mg/L	——	0.1359t/a	连续	500mg/L	——	化粪池统一排放口
		SS			182mg/L		0.0727t/a		400mg/L		
		氨氮			154mg/L		0.0615t/a		——		
		BOD ₅			40mg/L		0.0160t/a		300mg/L		
噪声	组装及测试阶段	组装及测试阶段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固定、厂房隔声	东北厂界	达标			连续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东南厂界	达标			连续			
				西南厂界	达标			连续			
				西北厂界	达标			连续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0	间歇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 年 6 月修订单”	不外排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	——	0	间歇		不外排	

十一、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氨 氮	经过化粪池预处理 后进入市政管网排 入西丽再生水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 产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环卫部 门统一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一般固 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给相关单位 回收利用	
噪 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 装减震垫、固定、厂 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区，依托园区内已有的植被及绿化，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作用，在厂区内空地和厂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				

十二、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查阅《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的规定“本目录未列明的产业和项目，除国家、省、市另有规定者外，均属允许发展的产业和项目”，项目产品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且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2001 室和深圳市南山区塘朗车辆段盘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20 层 02 房。

1、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南山 09-T1 号片区[塘朗山地区]法定图则》可知，项目选址规划为对外交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选址现在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或确认的用地，租赁用途为办公，项目在该区域主要进行生产工作和办公，符合城市发展规划要求。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报告认为：在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若运营期内如有政策变动，须遵循国家和地方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无条件搬迁。详见附图 9。

2、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 年），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详见附图 2。

3、与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深府函【2018】424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深圳市生活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西丽再生水厂进行处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对于水源保护区的项目开设运营做出了如下要求。

第十三条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水源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等生产项目或者排放含国家规定的一类污染物的项目；
- （二）禁止向饮用水源水体新设污水排放口；
- （三）禁止向水库排放、倾倒污水；
- （四）禁止设立剧毒物品的仓库或堆栈；
- （五）禁止设立污染饮用水源的工业废物和其他废物回收、加工场；
- （六）禁止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
- （七）禁止向饮用水源水体倾倒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它废物；
- （八）运输剧毒物品的，必须报公安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溢、防漏、防扩散措施；
- （九）禁止饲养猪、牛、羊等家畜；
- （十）禁止毁林开荒、毁林种果。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水源保护区内，因此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不相违背。

4、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但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对环境空气不造成影响。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属2类区域，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39—2008）2类标准。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十三、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5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90928N。项目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2001 室和深圳市南山区塘朗车辆段盘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20 层 02 房，租赁厂房面积为 1504.04 平方米，拟招员工 37 人，从事丙计算机、数据存储设备、容灾产品、备份产品、超融合设备的生产、组装。现场勘查时，项目厂房处于设备调试阶段。预计 2020 年 10 月份可投入运营，现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环保备案手续。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度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相关数据可知，评价区 SO₂、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CO、O₃、细颗粒物（PM_{2.5}）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可知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大沙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要求，除大学城、河口监测断面中粪大肠菌群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1.23 和 1.2，超标主要是因为雨污管网不完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再进入

西丽再生水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生产时间采取适当关闭门窗；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尽量避免在人们正常休息的时间营业；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淘汰落后设备，更新设备等。经过上述环保措施，项目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尽量避免垃圾腐败和渗滤液产生，把生活垃圾对环境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运营过程中产生有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于其附录A中“其他行业”中的“全部”类，属于IV类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4.2.2“其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K机械、电子，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属于IV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四）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根据《深圳市南山 09-T1 号片区[塘朗山地区]法定图则》可知，项目选址规划为对外交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选址现在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或确认的用地，租赁用途为办公，项目在该区域主要进行生产工作和办公，符合城市发展规划要求。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报告认为：在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若运营期内如有政策变动，须遵循国家和地方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无条件搬迁。详见附图 9。

②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 年），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③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深府函【2018】424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深圳市生活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再进入西丽再生水厂进行处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④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的规定可知，项目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发展类项目。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行业。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五）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六）建议

1、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2、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尽量避免垃圾腐败和渗滤液产生，把生活垃圾对环境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3、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七）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和备案管理名录》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 83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类别，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备案类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所述，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其选址土地利用规划为对外交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选址现在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或确认的用地，租赁用途为办公，项目在该区域主要进行生产工作和办公，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报告认为：在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若运营期内如有政策变动，须遵循国家和地方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无条件搬迁。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关系示意图

附图 3-1 项目所在地周边及现状照片

附图 3-2 项目现状照片

附图 4 项目四至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生活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划分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划分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位置与深圳市污水系统布局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污水管网流向图

附图 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2001 室》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20层02号》

附表

附表1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3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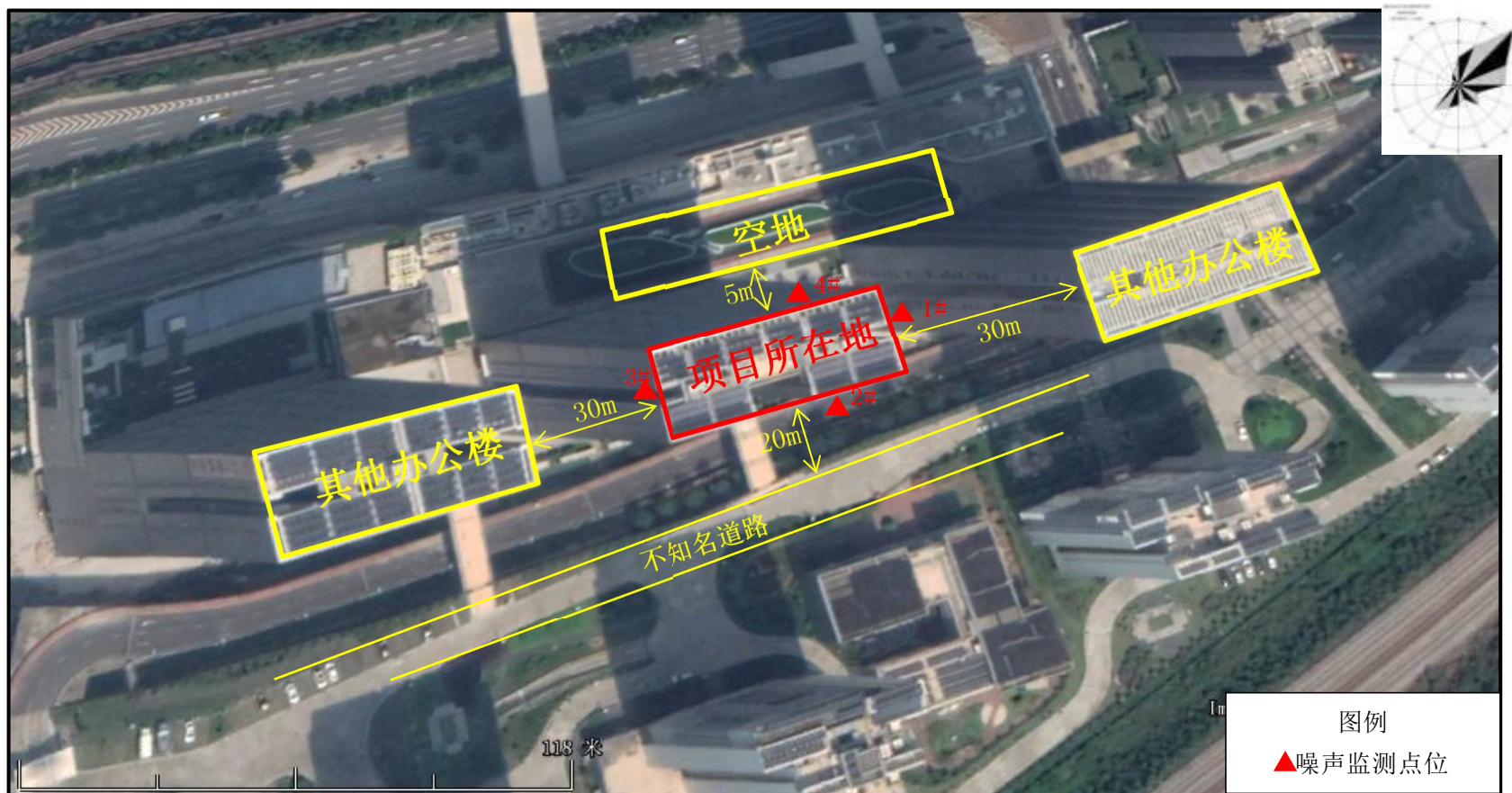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关系示意图

	
东北面为其他办公楼	东南面为不知名道路
	
西南面为其他办公楼	西北面为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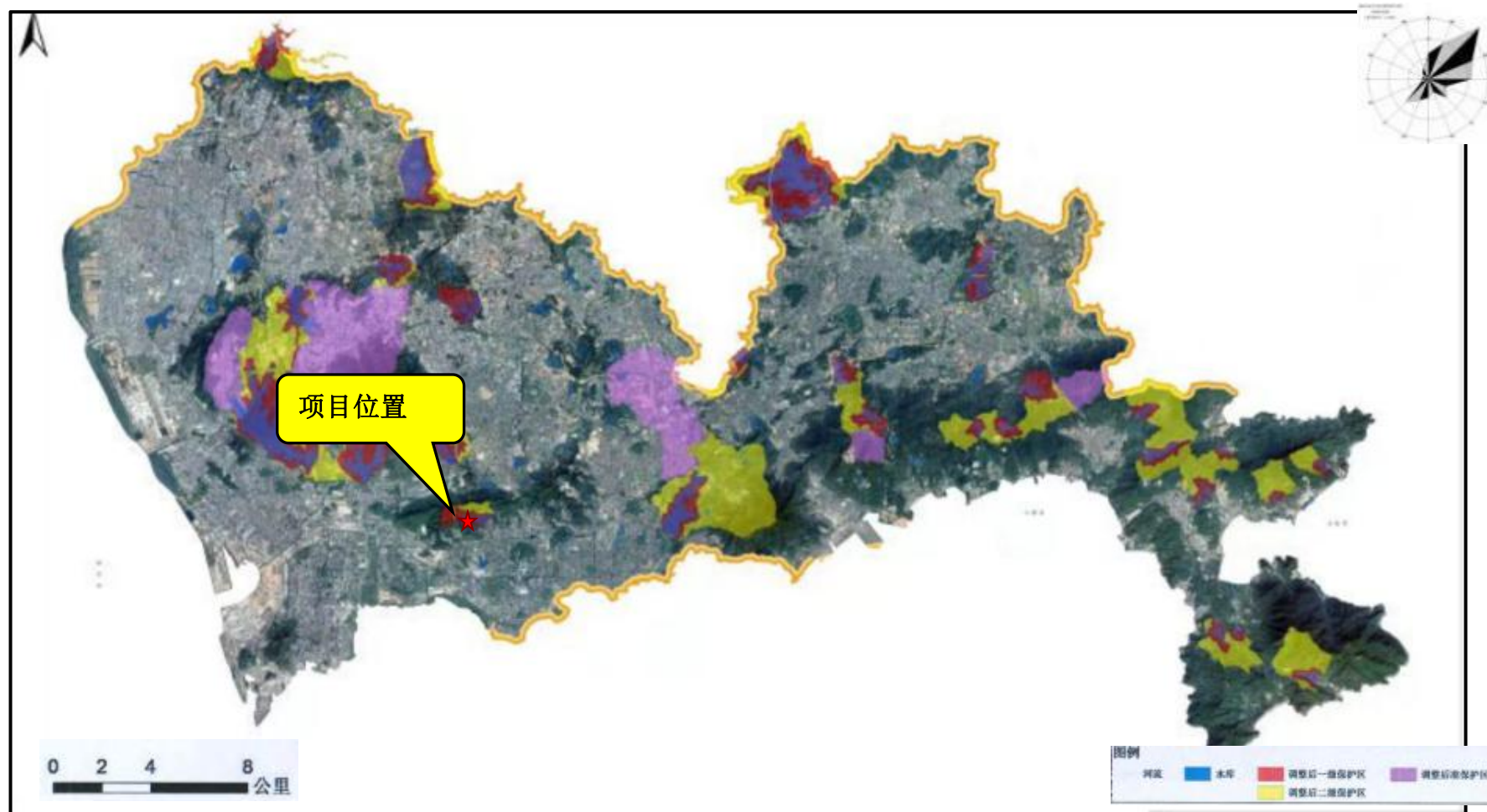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所在地周边及现状照片



附图 3-2 项目现状照片



附图 4 项目四至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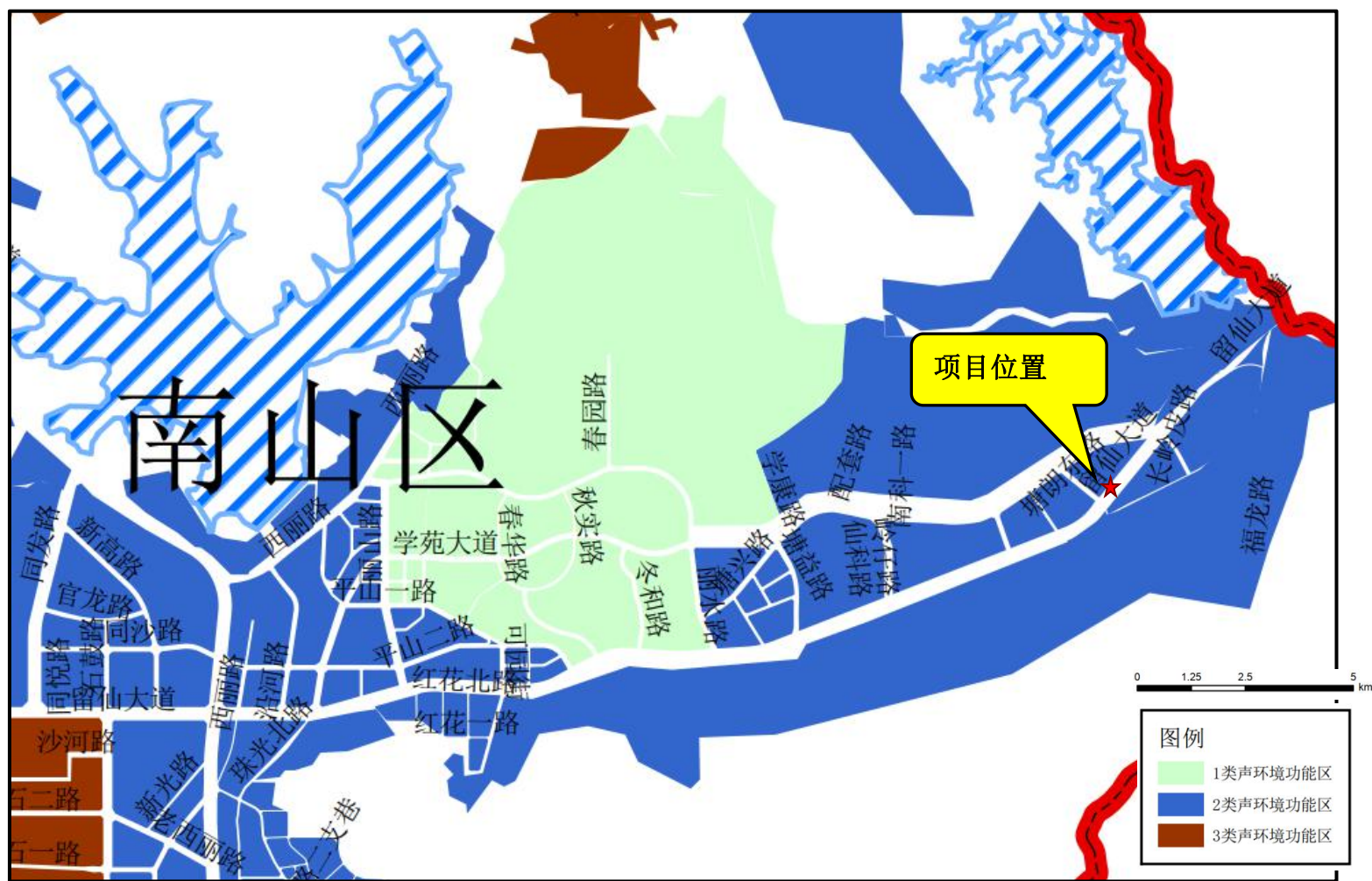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生活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划分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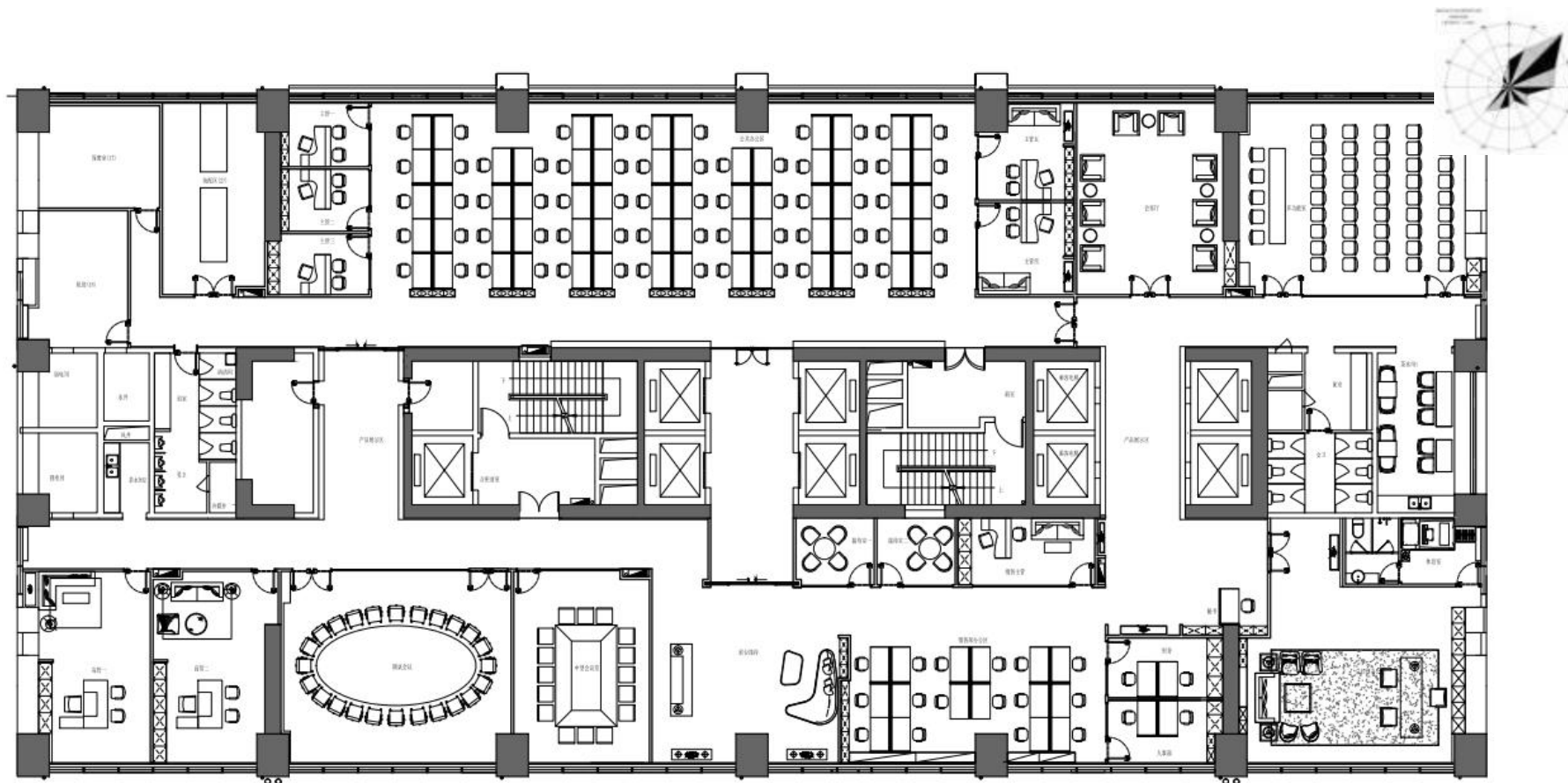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位置与深圳市污水系统布局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污水管网流向图



附图 12 项目平面布置图